

渣打信用卡「月結單分期」條款及細則

重要提示：

閣下申請渣打信用卡「月結單分期」之前，請先仔細閱讀本條款及細則，確保充分明白其內容。信用卡帳戶的帳戶持有人根據有關計劃作出首次申請之時，即視作該帳戶的帳戶持有人已接受本條款及細則。

1. 定義

(a)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意思：

「本行」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其繼承及承讓人。

「信用卡持卡人協議」指本行與進行月結單分期付款交易的帳戶持有人之間、適用於該信用卡帳戶的渣打信用卡持卡人協議。

「信用卡分期付款協議」指本行與持卡人就分期付款計劃訂立的信用卡分期付款持卡人協議。

「手續費」及「每期手續費」具有第5條尊該等詞語所說明的涵義。

「分期款項」就月結單分期付款交易而言，指按照第4(a)條計算並在分期付款期按月記入信用卡帳戶的每月分期款項。

「分期付款帳戶」指以帳戶持有人名義為分期付款計劃而開設的帳戶。

「分期付款信用額」指本行不時酌情決定並通知帳戶持有人的分期付款信用額。

「分期付款期」就月結單分期付款交易而言，指由本行不時訂立的以分期款項支付月結單分期付款交易金額的期間。

「分期付款計劃」指本行向持卡人提供的分期付款計劃，使持卡人能以分期付款方式向任何指定商戶購入貨品或服務。

「有關計劃」指本行向渣打信用卡帳戶持有人提供的渣打信用卡「月結單分期」。

「月結單分期付款交易」指按照本條款及細則以分期款項支付並在同一月結單上首次出現的部分或全部購入貨品及/或服務的交易(不適用於購買賭場籌碼、上期月結單結欠、現金透支、以分期付款之簽賬、費用及收費)。

「分期付款交易金額」指以分期款項支付的月結單分期付款交易款項。

(b) 信用卡持卡人協議中的定義詞同樣適用於本條款及細則，但本條款及細則中就有關計劃明示更改定義或賦予不同意思的情況除外。

(c) 除非內文另有規定，否則：

- (i) 工作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及
- (ii) 凡表明一種性別的詞語須包括其他所有性別；及
- (iii) 凡表明單數的詞語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本條款及細則的標題僅為方便閱讀而設，在詮釋本條款及細則時毋須加以理會。

2. 適用條款

就帳戶持有人參加有關計劃而言：

(i) 信用卡持卡人協議與本條款及細則一併適用，本條款及細則附加於信用卡持卡人協議的條款以外。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條款及細則以及信用卡持卡人協議中凡提及信用卡持卡人協議，須解釋為由本條款及細則加以補充的信用卡持卡人協議；及

(ii) 如信用卡持卡人協議的條款與本條款及細則有任何歧義，在適用於有關計劃的範圍內，須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3. 月結單分期付款交易

(a) 月結單分期付款交易的申請，可在購物交易日後的3個工作天(但不包括購物交易日)起至首次出現該交易詳情的月結單列明的繳款日期前7個工作天(或本行不時決定及通知的其他工作天數)作出。

(b) 帳戶持有人申請分期付款交易時須提供本行要求的資料，以核實其帳戶持有人身分。

(c) 月結單分期付款交易的款項須不少於本行不時確定的最低款額，亦不可超過於同一月結單首次出現的購入貨品及/或服務(不包括購買賭場籌碼、上期月結單結欠、現金透支、以分期付款之簽賬、費用及收費)的總額。

(d) 在符合本條款及細則的原則下，月結單分期付款交易申請將不獲成功批核，除非：

(i) 於申請月結單分期付款交易時，月結單分期付款交易金額及手續費的總額於當時在信用卡帳戶尚餘分期付款信用額及信貸額之內；

(ii) 信用卡帳戶和分期付款帳戶(若有)處於正常狀況；及

(iii) 沒有違反信用卡持卡人協議、信用卡分期付款協議或本條款及細則的情況。

本行有絕對權利接受或拒絕任何月結單分期付款交易的申請。本行會即時通知帳戶持有人其申請已被成功批核，並告生效。本行有權拒絕接受任何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e) 月結單分期付款交易申請一經本行成功批核之後及在全部分期款項及手續費付清之前，任何取消分期付款交易的申請概不受理。

4. 分期款項

(a) 就月結單分期付款交易繳付的每期分期款項金額的計算方法，是將分期付款交易金額除以分期付款期的月份數目。

(b) 每期分期款項將記入信用卡帳戶並與按交易指示購買貨品及/或服務所產生的自動收費一樣處理，及在月結單上列明，且須由帳戶持有人根據信用卡持卡人協議的條款繳付。倘若帳戶持有人未在月結單上所列明的繳款日期或之前全數繳付應付最低金額或新賬項，則信用卡持卡人協議中的逾期費用及/或財務費將適用。

(c) 未經本行同意，有關月結單分期付款交易的分期款項期數，每期分期款項金額及分期付款期均不得更改。

5. 手續費

(a) 月結單分期付款交易的申請一經本行成功批核，本行將：

(i) 在分期付款期內，每月對信用卡帳戶收取本行不時確定及通知帳戶持有人的手續費(個別為「每期手續費」，合稱「手續費」)。第一期手續費將在本行成功批核月結單分期付款交易申請時從信用卡帳戶中扣除；或

(ii) 一次性對信用卡帳戶收取本行不時確定及通知帳戶持有人的一次整筆支付的手續費。

該筆手續費(「手續費」)將在本行成功批核月結單分期付款交易申請時從信用卡帳戶中扣除。

(b) 對信用卡帳戶收取的每期手續費(或如適用，整筆手續費)，將與按交易指示購買貨品及/或服務所產生的被動收費一樣處理，並在月結單上列明，且須由帳戶持有人根據信用卡持卡人協議的條款繳付。倘若帳戶持有人未在月結單上所列明的繳款日期或之前全數繳付應付最低金額或新賬項，則信用卡持卡人協議中的逾期費用及/或財務費將適用。

6. 分期款項和信貸額

(a) 在不影響(b)款的規定下，信用卡帳戶的尚餘信貸額在月結單分期付款交易獲成功批核時會按月結單分期付款交易金額及手續費而暫時減少，在繳付每期分期款項及每期手續費(或如適用，整筆手續費)後並在本行實際收到該等款項時按每期分期款項及每期手續費(或如適用，整筆手續費)還原於尚餘信貸額內。

(b) 若帳戶持有人同時設有分期付款帳戶，尚餘分期付款信用額在月結單分期付款交易獲成功批核時會按月結單分期付款交易金額及手續費而暫時減少，在繳付每期分期款項及每期手續費(或如適用，整筆手續費)後並在本行實際收到該等款項時按每期分期款項及每期手續費(或如適用，整筆手續費)還原於尚餘分期付款信用額內。如月結單分期付款交易金額與手續費合計超過尚餘分期付款信用額，超額部分將在月結單分期付款交易獲成功批核時從尚餘信貸額中暫時扣減，而尚餘的全數分期付款信用額亦將同時暫時扣減。

7. 付款

有關信用卡帳戶的付款將合計起來，按信用卡持卡人協議規定的次序應用(不論帳戶持有人有任何相反的指示)。

8. 責任豁免

信用卡持卡人協議中有關使用信用卡購買貨品或服務的條款，同樣適用於每項分期付款交易。特別是，貨品或服務的瑕疵或損壞或帳戶持有人與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就任何分期付款交易的其他爭議，均與本行無關，本行亦概不負責。無論發生任何爭議，帳戶持有人授權本行繼續從信用卡帳戶中扣除分期款項及所有手續費(不論是每期或整筆的)。

9. 資料披露

每名帳戶持有人均授權本行向有關商戶披露其個人資料，以便根據有關計劃處理月結單分期付款交易。

10. 終止及加速付款

(a) 本行可隨時酌情決定就信用卡帳戶終止或暫停(按本行認為適當的期間)有關計劃，並通知帳戶持有人。

(b) 無論信用卡持卡人協議、本條款及細則或任何其他文件如何規定，本行在任何時候均有權酌情決定：

(i) 隨時將所有之前未記入信用卡帳戶的任何或所有月結單分期付款交易的分期款項餘額及所有每期手續費的總額，以及已成功批核但未記入信用卡帳戶的月結單分期付款交易的分期付款交易金額及手續費的全額，記入信用卡帳戶，及/或

(ii) 要求即時繳付根據本條款及細則須支付但未付的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是否已在月結單上列明，或是否於提出要求之日到期支付。

(c) 本行尤其可在下列情況下行使(b)款下的權利(但沒有限制本行權利的凌駕性)：

(i) 帳戶持有人或本行因故取消或終止信用卡帳戶(或已發出取消或終止通知)；

(ii) 帳戶持有人沒有支付根據信用卡持卡人協議，信用卡分期付款協議或本條款及細則須支付的任何款項；

(iii) 帳戶持有人違反信用卡持卡人協議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款；

(iv) 帳戶持有人逝世，或有人提出關於帳戶持有人的破產申請，或帳戶持有人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或

(v) 本行行使在其(a)款的權利。

11. 提前還款

(a) 帳戶持有人可在分期付款期任何時候，就任何月結單分期付款交易，提前償還在餘下的分期付款期須支付但尚未記入信用卡帳戶的所有分期款項及所有手續費，但必須繳付由本行不時確定及通知帳戶持有人的行政費。

(b) 帳戶持有人如有意提前還款，須向本行發出書面通知，未經本行事先同意，提前還款通知一經發出即不可撤回。本行不接受提前償還部分款項。無論提前還款通知其後是否撤回，或帳戶持有人是否無法提前償還全部款項，(a)款所述的行政費仍須繳付。

(c) 本行一經收到提前還款通知，會立即將(a)款所述的提前償還的分期款項、所有手續費及行政費記入信用卡帳戶。該款額將在月結單上列明，並須分別作為根據信用卡持卡人協議條款按交易指示購入貨品及/或服務所產生的自動收費支付。

12. 修訂

本行可不時修訂本條款及細則。

13. 文字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文本僅供參考之用。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